

证券代码：430165

证券简称：光宝联合

主办券商：星展证券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海滢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中小

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为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,210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江鑫羽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全体高管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内容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审议通过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1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.6	光宝联合 （北京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利 润分配管 理制度	1,210,82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婧玉、张睿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确认的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